

# 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操作手册

2022年6月

# 目录

一、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简介 .....	1
(一) 证照种类 .....	1
(二) 证照法律效力 .....	1
(三) 证照生效和核验方式 .....	1
(四) 电子证照移动端应用入口 .....	2
二、电子证照移动端操作介绍 .....	3
(一) 电子证照移动端用户分类及相应权限 .....	3
1.业户 .....	3
2.管理员 .....	3
3.从业人员 .....	3
(二) 用户注册 .....	4
1.注册操作说明（以业户注册为例） .....	4
2.其他类型用户注册 .....	6
(三) 证照申请 .....	6
(四) 证照管理 .....	7
1.亮证 .....	7
2.授权道路运输证 .....	8
(五) 证件校验 .....	9
(六) 用户管理 .....	10
1.用户审核 .....	10
2.取消绑定 .....	11
3.注销 .....	11

## 一、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简介

### （一）证照种类

我省启用的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为“三类九证”，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适用于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适用于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二）证照法律效力

我省在现有纸质及 IC 卡道路运输证照的基础上，启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及 IC 卡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为合法证件。为便民利企，申领激活电子证照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签注、继续教育认定和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信息在电子证照上将一并展现，原有纸质证照上可不再签注，未申领激活电子证照的仍需在纸质证照上进行签注。

### （三）证照生效和核验方式

我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作，电子证照由“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自动生成，注明核发机关名称，加盖“河南交通运输电子证照专用章”后生效，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微信公众号“畅行中原”对外展示和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 (四) 电子证照移动端应用入口

我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申请、亮证、管理、校验等功能应用均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微信公众号“畅行中原”实现。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畅行中原”，点击“微-服务”下“电子证照”模块进入申领、展示和核验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申请、亮证、管理等功能主要由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注册登录后使用，电子证照校验功能无需注册即可使用，便于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办理道路运输管理业务、实施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过程中进行查验。



## 二、电子证照移动端操作介绍

### (一) 电子证照移动端用户分类及相应权限

#### 1.业户

**定义：**包括道路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等在内的经营业户，需要用在“标准协同式道路运输业务管理系统”（简称“省运政系统”）中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件信息进行注册。如“负责人”的身份证号未在“省运政系统”中登记，请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善有关信息后，再申请注册。

**权限说明：**一是申领和管理该业户名下所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运输证；二是直接授权给从业人员等使用道路运输证；三是授权管理员与该业户具有同等权限，管理员可对该业户的道路运输证进行管理，将道路运输证分配给从业人员等进行亮证。

#### 2.管理员

**定义：**被业户授权的管理人员，即可执行业户同等权限。

**权限说明：**一是同业户权限，申领和管理该业户名下所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运输证（业户注册后不申领证照，管理员直接可以申领和管理）；二是可将道路运输证分配给从业人员等进行亮证。

#### 3.从业人员

**定义：**在“省运政系统”中登记的各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如该从业人员同时又是个体运输业户的“负责人”，请按照“业户”类别进行申请注册，即可申领和管理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输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各类证件。

**权限说明：**一是直接申领和管理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二是经过业户或管理员授权后，可进行道路运输证亮证操作。

## （二）用户注册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对电子证照申请、亮证、管理等，需要先通过“畅行中原”微信公众号注册后，再登录操作。“证照核验”功能无需注册直接可进行操作。

### 1.注册操作说明（以业户注册为例）

当用户第一次登录本移动端时，需先注册账号。在登录首页点击“注册”按钮。

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相应内容，并选择“用户类型”为“业户”。点击“下一步”，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业户名称”和“许可证号”。此时填写的业户信息和的负责人信息将与“省运政系统”中已登记信息进行校验对比，必须填写有效的业户信息和负责人信息。如提示“未查询到有效的业户信息”，

请核实后再进行操作。

个人账户注册

账户注册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密码

密码确认

用户类型 业户

下一步

个人账户注册

账户注册

业户名称

许可证号

下一步

点击“下一步”，根据提示上传“负责人”身份证正面照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照片。最后点击“注册”，当所填写信息和上传的文件信息比对无误后，注册成功。注册后返回登陆首页面，输入手机号和密码，点击“绑定”，即可登陆后申领和管理电子证照。

存在以下情况将不能注册成功：一是身份证照片模糊，不能提取到有效信息；二是身份证照片信息与手动填写信息不匹配；三是拟申请注册的身份信息与“省运政系统”中信息不一致，为无效身份信息。

账户注册

上传身份证正面照片

下一步

账户注册

上传经营许可证照片

注册

## 2.其他类型用户注册

用户类型为“管理员”和“从业人员”的，注册操作基本与“业户”相似，不同点如下：

**管理员注册：**管理员注册时除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外，只需提交有关业户信息和管理员身份证正面照片，在业户审核该管理员身份后，即可进行后续操作。

**从业人员注册：**从业人员注册时只需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和上传身份证正面照片。（如该从业人员同时又是个体运输业户的“负责人”，请按照“业户”类别进行申请注册，即可申领和管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输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所有证照，无需再按照“从业人员”类型再次注册。）

### （三）证照申请

注册登录完成后进入到主页面，点击“证照申请”，用于完成3类9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申请和更新。



点击需要申领的证照类别，提示业户、管理员、从业人员



相应的证照信息。然后点击“申领或更新”，即可领证或更新证件信息，提示“申请成功”。申请后可通过“申请记录”进行查询。



备注：如从业人员的证件照片未上传到“省运政系统”中，将无法成功申请从业人员资格证。请先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善有关信息后，再申请注册。

当从业人员具有多种从业类别且有效期不一致的，暂无法直接生成电子证照，将提示“由于您有两种以上从业资格类别，且有效期不一致，暂无法生成电子证照。请到发证机关进行证件有效期变更后即可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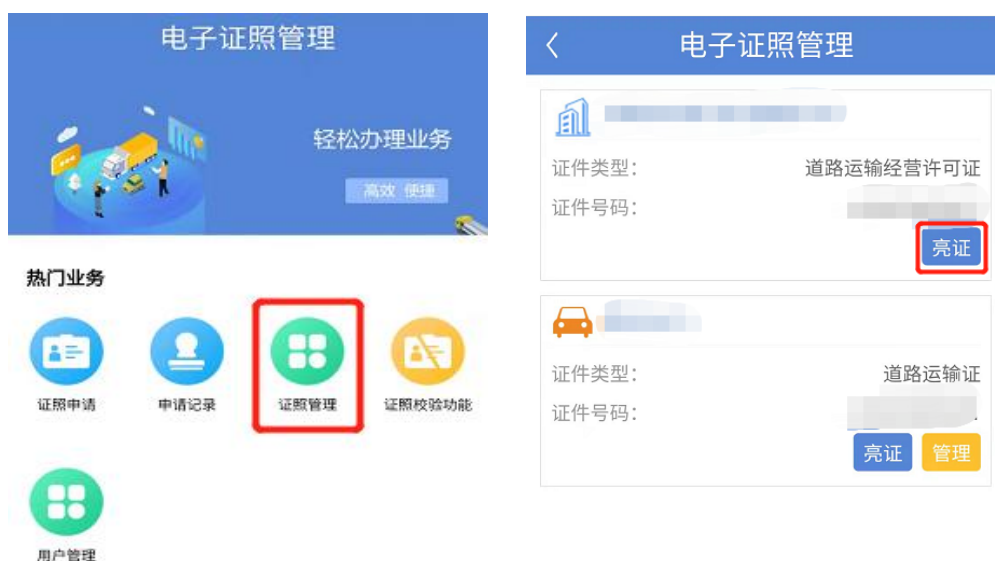
#### （四）证照管理

本功能主要用于展示电子证照（亮证）、将道路运输证授权给有关从业人员等。

##### 1.亮证

在完成“证照申请”后，返回首页，点击“证照管理”，

已成功申领的证照已经在列表中显示。



若需要亮证，点击对应证件后的“亮证”按钮即可。



## 2.授权道路运输证

由业户直接授权或管理员授权从业人员等，对道路运输证进行亮证。点击道路运输证后面“管理”按钮后，点击“+”号，添加从业人员等信息。



输入从业人员等信息后点击“绑定”（一个道路运输证可绑定 1-3 名从业人员，一名从业人员可绑定 1-3 个道路运输证）。绑定后会显示该从业人员信息，该从业人员登陆本人已注册的账号后就可以进行有关道路运输证的亮证操作。点击“取消”可以撤回亮证权限。



### （五）证件校验

本功能主要用于已经绑定账号的用户进行电子证照的扫码校验。点击“证件校验”后，点击二维码图标，扫描电子证照上的二维码即可校验。如该证件为有效证件，将提示有关证件信息；如该证件为无效证件，将提示“二维码查验

无效”。



点击后进行查验



## （六）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中共有用户审核、取消绑定和注销三个功能。



### 1. 用户审核

用于业户审核管理员的申请，审核后可由管理员行使与业户同等权限。点击用户审核，将出现管理员申请名单，选择通过或拒绝即可。



## 2.取消绑定

系统退出操作，一个微信号只能绑定（登录）一个账号，取消绑定后用于切换其他账号。



## 3.注销

注销目前的账号，注销后如需再次登录使用，需重新申请。

< 用户管理

当前用户  
姓名  
身份证号

用户审核

取消绑定

注销